

潮州市熙祥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珍珠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熙祥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珍珠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熙祥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珍珠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熙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鹤陇山九肚
环评机构：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熙祥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珍珠棉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鹤陇山九肚，占地面积为2300m ² ，建筑面积为2300m ² 。本项目年生产珍珠棉1000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熔融挤出发泡（含风机冷却）、复合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密闭负压车间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能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混料搅拌、上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入到西山溪；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通过隔声、阻声、减振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生活垃圾镇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废次品及边角料、粉尘灰、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p>
-----------------------------------	---

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